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已获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 如下:

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

- 1、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准,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以未 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(含税),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也不以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股利分配后,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若在 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份回购注销、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的,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- 2、2022年6月11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》,公司总股本由 111,441,280 股减少至 111,402,280 股。根据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,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1, 402, 28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。
 - 3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 2 个月。
- 4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 致。

二、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,402,28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)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 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.700000 元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 税,待个人转让股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。【注】;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 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 额部分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300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2 年 6 月 22 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6 月 23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六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 6 楼 咨询联系人:夏群波

咨询电话: 0755-86267201

传真电话: 0755-86267201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(定期)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3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